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特殊教育教師師資培育職前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9年5月7日臺中(二)字第0990077156號函核定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0年6月24日臺中(二)字第1000106615號函核定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  
103年4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53488號函核定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壹、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	
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中選列。	
貳、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學分)皆為必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相似科目)
3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特殊學生評量)
4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特殊兒童教學實習：資優組/資優兒童教學實習)
參、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各組必修至少10學分，必修科目修習學分數超過規定學分時，可改列入選修學分數計算)	
一、資賦優異組至少必修10學分	
學分數	課程名稱(相似科目)
2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資優教育概論)
4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I)(II)(特殊教育教材教法：資優組/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創造力教育
二、身心障礙組至少必修10學分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個別化教育方案)
4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特殊教育教材教法：身心障礙組/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以上皆為必修，以下至少4科選2科)	
2	應用行為分析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融合教育班級經營)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肆、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	
一、資賦優異組至少選修10學分	
2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特殊教育專題研究:資優組/資優兒童專題研究)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特殊學生親職教育)
2	高層思考訓練
2	資優教育模式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資源教室經營)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2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2	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
2	數學資優教育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2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二)身心障礙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資源教室經營)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2	個案研究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特殊兒童發展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定向行動

2	視覺障礙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眼科學
2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聽覺障礙
2	聽力學
2	語言溝通法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手語(I)
2	手語(II)
2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智能障礙
2	生活技能訓練(生活訓練)
2	適應體育(適應體育教育)
2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多重障礙研究)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學習障礙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2	溝通障礙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溝通訓練(溝通技巧訓練)
2	溝通輔具應用(溝通輔具)
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2	早期介入概論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2	情緒行為障礙(嚴重情緒障礙/情緒障礙)
2	社會技能訓練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
2	自閉症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與實務)
2	自閉症教材教法
2	閱讀理解策略
2	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發展

參、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其中：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3.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4.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5. 重複出現不同類組之科目，其學分不得重複累計。

肆、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至教學現場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伍、本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